## 公告编号: 2023-104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事项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 刘昕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刘昕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 刘昕先生将担任资本战略部总经理,聚焦于公司资本战略工作,推动公司战略目标 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昕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000 股。刘昕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离任高管股份变动的要求。

刘昕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感谢刘昕 先生在担任董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为公司的战略目标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 工作!

#### 二、 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事项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董事会同意聘任汤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 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汤凯先生的简历附后)

#### (二)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 根据公司董事长

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振坤先生的简历附后)

陈振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10-82705411

传真: 010-82705651

电子邮箱: dcg-ir@digitalchin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邮政编码: 100085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附件: 简历

**汤凯**, 男, 1975 年出生, 获清华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自 2000 年以来, 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交付中心总经理,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总监、数字化转型业务部总经理、云业务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政企大客户部总经理。

汤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振坤, 男, 1982 年出生, 获中国传媒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加入公司, 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运控中心副总经理、助理总裁、财务部总经理、运营总监、企业业务集团副总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2 年 2 月至今, 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振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68,75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